(上接B99版)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四、基金的名称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变化等,合理确定基金在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视角,预测利率和确定组合之加权平均久期。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审慎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运行趋势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利率尤其是中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本基金组合在各类属资产上的配置比例、期限结构与品种构成;自下而上是指当某一类资产投资收益率持续上升或下降时,本基金将审慎研判其基本面因素,重新调整个券、类属资产、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与期限结构。

(1)债券类资产的期限配置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走势、CPI、利率等因素,通过审慎分析与测算确定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提升久期,以分享债券的上涨收益;当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降低久期,以规避债券的下跌风险。

在确定了债券类、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与大致的期限结构之后,根据债券类资产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区间确定久期为1年以下、1~2年、2~5年、5年以上的债券品种之市值占本基金债券总市值的相对比例。

(2)债券类资产的类属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走势、未来利率的变动趋势、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定性与定量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等类属债券市值占本基金债券总市值的相对比例。

在确定了各类属债券配置的相对比例后,本基金将根据各类属债券的流动性、换手率、债券类资产加权平均久期的目标区间,进一步确定各类属债券的期限构成。

(3)债券品种选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非国家信用担保的信用债。其中非国家信用担保的信用债,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1)国债与央票

对于国债与央行票据,本基金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在持有过程中会结合利率走势、到期收益率、换手率、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区间等,在不同剩余期限的国债与央票之间选取适当的品种。另外,本基金将审慎评估回购收益率与国债、央票的到期收益率之间的利差,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国债、央票品种。

2)政策性金融债

本基金将根据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政策性金融债各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换手率、外部评级、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区间等因素,审慎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政策性金融债品种。

3)信用债券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信用利差分析,并结合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付与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比较优势的信用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同时本基金将对债券的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进行持续评估,预判整体与个券的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据此对本基金的信用债配置比例和个券构成进行调节,优化组合收益。

本基金对债券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包括发行人信用风险和债项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周期与景气状况的变化,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在所属行业内的市场地位,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结合特定债券的发行条约,对该项债券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审慎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状况、到期期限、本基金申赎情况、可交易对手的数量和分布结构,合理确定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和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限分布和平均久期,以在获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收益的同时,维持本基金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债券交易策略

在债券配置策略外,本基金亦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走势、CPI与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灵活选择恰当的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以争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1)跨市场套利策略

跨市场套利是针对因投资主体、交易方式等不同而导致相同的投资品种在各细分投资市场之间存在的价差而进行套利操作,以获得投资收益。

债券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两个子市场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不尽相同,造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可能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导致两个市场的资金价格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两个市场的非有效性为本基金提供了一定的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基金将寻找最佳时机,实施跨市场套利策略,积极把握市场当中出现的套利机会。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很可能引发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本基金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投资收益。

2)跨品种套利策略

跨品种套利是针对各品种间因流动性、税收等因素的不同而导致的资产定价偏离进行套利操作,以获得投资收益。由于不同投资群体对于流动性、税收等因素的不同偏好,可能会造成发行条件相似的品种之内在价值发生明显偏离,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

基于本基金研判分析结果,识别出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进而采取适当的交易方式以获取收益。一方面,可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在现金流特征相近且处于同一风险等级的多只债券品种中寻找价值被高估或低估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债券的信用等级、债券息票率、发债企业所处行业的属性等因素,评估风险债券与无风险债券间的合理息差。

3)跨期限套利策略

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信息不对称、投资者对于某种期限的偏好等因素可能会造成市场对于不同期限的相似投资标的错误定价,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施跨期限套利,以获取投资收益。

4)回购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走势平稳时,将持有债券进行正回购,融资后再购买票息较高债券,若融资成本低于所购入债券的票息,该策略便可实现正收益。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市场时机(例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带来的交易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比如在季末或新股发行时,利用市场资金面趋紧、利率走高时机进行逆回购。

5)一级市场参与策略

本基金积极参与债券、票据等品种的一级市场投标,获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间的价差,扩大盈利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二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和市场资金面的状况,对一级市场的招标利率进行预测,以确定本基金的投标价。

3、货币市场类资产的配置策略

根据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的目标区间、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各期限货币市场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率的变化等确定本基金在不同期限货币资产上的配置额占本基金货币资产总额的相对比例,并随着前述决策变量的变化,实时动态地调整配置的相对比例,严格控制货币资产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理由是:(1)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广。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除了美元债、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其他所有债券均纳入样本债券范围,且待偿期在一年以内的债券亦进入指数样本券,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与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子类基本一致。(2)时间序列完整。其起始时间点为2002年1月4日,较长的时间序列有利于本基金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债券市场。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将来如有更合适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4,126,330.90	90.06
	其中:债券	354,126,330.90	9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81,446.64	1.01
7	其他各项资产	35,083,598.51	8.92
8	合计	393,191,376.05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3,577,000.00	90.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3,577,000.00	90.59
4	企业债券	549,330.90	0.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4,126,330.90	90.7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9	17国开09	1,300,000.00	131,417,000.00	33.67
2	180209	18国开09	900,000.00	90,153,000.00	23.10
3	180202	18国开02	500,000.00	50,745,000.00	13.00
4	180208	18国开08	500,000.00	50,515,000.00	12.94
5	180402	18农发02	300,000.00	30,747,000.00	7.8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4.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24,136.13
5	应收申购款	30,759,157.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083,598.5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转型以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金鹰元盛债券(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5.5-2015.12.31	7.90%	0.10%	5.71%	0.07%	2.19%	0.03%
2016.1.1-2016.12.31	0.74%	0.11%	1.85%	0.09%	-1.11%	0.02%
2017.1.1-2017.12.31	-0.55%	0.16%	0.24%	0.06%	-0.79%	0.10%
2018.1.1-2018.6.30	4.63%	0.09%	3.87%	0.08%	0.76%	0.01%
2015.5.5-2018.9.30	15.60%	0.12%	13.76%	0.08%	1.84%	0.04%

(2)金鹰元盛债券(LOF)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2.14-2017.12.31	8.51%	0.58%	0.92%	0.06%	7.59%	0.52%
2018.1.1-2018.6.30	5.03%	0.09%	3.87%	0.08%	1.16%	0.01%
2017.2.14-2018.9.30	16.65%	0.43%	6.39%	0.07%	10.26%	0.36%

注:1)金鹰元盛债券(LOF)E份额2017年2月14日设立;2)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9月30日)

(1)金鹰元盛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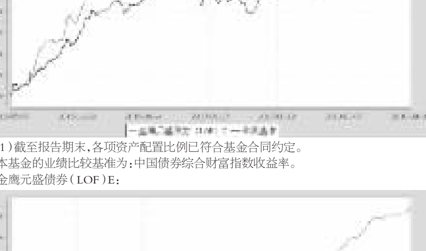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2)金鹰元盛债券(LO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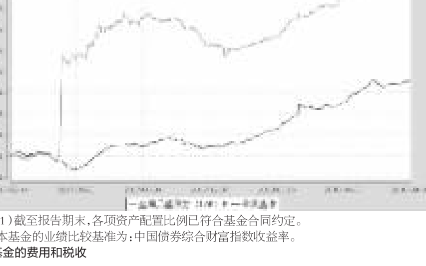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九、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费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费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其中,第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主要修改的内容如下:

(1)根据更新后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对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主要人员以及基金经理情况;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九)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按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进行更新;

(5)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6)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补充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并对重要信息进行了提示;

(7)根据修改重新编排各章节的编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7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合理体现薪酬制度,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对原薪酬方案实施调整的基础上,形成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2018年修订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18年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公告》(临2018-078)。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8-07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7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合理体现薪酬制度,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对原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后新形成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2018年修订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18年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本次参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弘和帝璟开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置地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及置地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置地公司参与本次共同合作投资将对公司及置地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置地公司参与正和房地产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7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参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充分发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置地公司参与正和房地产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置地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800万元。

本次共同合作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祺盛实业的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兴宁市兴福北路永泰华庭27-28卡

法定代表人:陈清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何启文	660	14.67%
陈清平	3840	85.33%
合计	4500	100.00%

关联关系:正和房地产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7,929,220.04	322,340,958.94	344,109,550.76	354,551,514.31
净资产	56,294,986.92	67,558,505.58	88,142,988.50	99,922,967.74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58,732,655.00	120,563,957.00	202,356,450.00	100,235,668.00
净利润	6,045,988.20	11,263,518.65	20,584,482.92	10,822,779.24

注:正和房地产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兴宁市房地产市场的消化力度、市民的住房消费、投资需求和能力在稳步提升。同时,各区位、价位的在建楼盘,基本未出现"冷盘"现象,绝大多数开发企业对目前商品房预(销)售情况比较满意。

弘和帝璟开发项目位于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紧邻神光山风景名胜区,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弘和帝璟开发项目当前进度为:一栋建至第8层,二栋1单元建至第5层,二栋2单元建至第2层,二栋3单元建至第2层,三栋1单元建至第8层、三栋2单元建至第8层,五栋建至第7层,六栋建至第16层,七栋建至第18层,八栋建至第22层。

弘和帝璟开发项目占地面积约17,244.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2,796.52平方米,可销售面积约69,471.22平方米,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约65,107.23平方米,商铺可销售面积约4,363.99平方米。

(二)收支分析

弘和帝璟开发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年,建成后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销售收入、商铺销售收入、车位销售收入等。根据正和房地产提供的《"弘和帝璟"住宅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弘和帝璟开发项目建成后项目销售收入约为62,886.17万元。

结合建设周期及各项开发建设成本,开发项目涉及的支出包括:开发成本、开发期间费用、销售税费及附加等合计约为45,121.17万元。

据测算,弘和帝璟开发项目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17,765.00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正和房地产提供的《"弘和帝璟"住宅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1日,置地公司与正和房地产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陈清平

(一)甲方向乙方分期多次出资总额不超过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共同合作的期限为拾捌个月。拾捌个月期满,乙方同意甲方全额收回上述出资及产生的相关利润。

(二)乙方自愿承诺自甲方出资次月起按月以甲方实际出资额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分配利润,每月3日(遇节假日时为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下同)支付。甲方提前收回和按约定收回出资额的,次月起,乙方按相应比例调减向甲方分配利润的额度。

(三)担保及相关承诺

1、乙方自愿以本合同所述的"开发项目"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给甲方抵押。

2、陈清平先生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乙方实际控制人陈清平先生以其持有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叁仟捌佰肆拾万元(占比85.33%)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给甲方担保(质押)。

(四)在共同合作投资期间,乙方需于每月最后一天将"开发项目"工程的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由双方对项目资金、施工情况实施共同监管。在项目所建房产办理预售许可证前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销售收入款项实施监管,作为乙方返还甲方出资款的保证。房产销售期间,乙方需每日将销售房产的相关套数、面积、销售金额、销售合同等汇总向甲方通报,以便甲方及时了解抵押物变化情况。

(五)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出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十补偿;迟延超过31日至90日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十补偿,直至出资额付清为止。迟延超过91日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如甲方对乙方的开发项目某些事项存有疑虑需要进行核实,造成未能按期足额出资,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了乙方,不适用本条款)。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出资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收回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十补偿,迟延超过31日至90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收回出资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十补偿,直至出资额付清为止,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置开发项目的房产用于归还甲方出资款、补偿款等。迟延超过91日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强行处置乙方开发项目的房产用于归还甲方出资款、补偿款等。

(六)甲方向乙方出资后,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次月起乙方逐月返还甲方的出资款。出资款返还日为每月3日(遇节假日时为节假日前一工作日),出资款返还额度为上月乙方收到的销售收入优先预留用于支付开发项目下一月份的工程建设资金及甲方利润后剩余的款项(返还额以100万元的整数倍计,不足100万元的不返还,列入下一月份的返还额度),该房产销售收入不足以支付下一月份工程建设款项的资金由甲方以出资款项补足。共同合作投资合同期满当月,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出资款,如开发项目的销售收入不足以按期归还甲方的出资款,则乙方或乙方股东指定的公司必须另行筹集资金归还。

(六) 本合同各方应履行各自应履行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权力机构批准、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或律师见证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影响

置地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开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置地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及置地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合作期限为18个月,合作期限届满时,预计可实现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536.00万元。

置地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将对公司及置地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鉴于标的项目(弘和帝璟开发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置地公司将与合作对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报备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8-07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将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广东明珠	2018/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12月2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璟、朱东奇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13日15:00起。

(2)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4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4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1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共3名,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4.1选举楚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梁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选举余应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应选举监事共2名,本次提名监事候选人共2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5.1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2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中,《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章程》(2018年11月)、《章程修正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楚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余应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执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至12月12日(工作日10:00-11:3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020-62956848 传真:020-82266910

电子邮箱:dylpublic@tech-long.com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9",投票简称为"达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楚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余应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楚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余应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